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颜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10 日，颜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颜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颜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颜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8,831,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1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14,1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0%。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